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惠济区机关事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2570.524401万元,资产总额为2223.13853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不符合,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。

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